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舞法政办〔2021〕11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行政执法证件年度审验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舞各单位：

根据《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漯河市相关工作要求，现就做好我县2021年度行政执法证件年度审验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审验范围

全县行政执法人员于2021年9月30日前依法取得的《河南省行政执法证》、《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均应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规定接受审验。2021年10月1日以后取得的证件，在下一年度进行审验。

二、审验组织和审验内容

根据《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规定，行政执法证件年度审验工作由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分级组织实施。即，舞阳县行政执法机关（含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的证件由县司法局组织审验。

年度审验的内容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的学习培训、执法工作等情况，包括：

- （一）是否具备领取行政执法证件的条件；
- （二）是否有违法被处理的情形；
- （三）行政执法证件载明的事项是否发生变化；
- （四）是否参加年度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培训考试是否合格；
- （五）本人本年度参与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关情况；
- （六）其它应当审验的内容。

三、审验程序

年度审验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组织开展年审法律知识考试

1. 考试期间：10 月 25 日—11 月 5 日，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
2. 考试内容：公共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两部分。试卷分值为 100 分，其中公共法律知识占 30 分，专业法律知识占 70 分。90 分以上为优秀，60-8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3. 组织形式：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结合自身行政执法业务知识和法律专业知识的实际情况，自行组织命题考试。试卷内容应提前向县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报备，经审查同意后方可组织考试，开考时由县司法局相关工作人员现场监督考试纪律。
4. 考试要求：凡无故缺考或考试不及格人员不得参加年度审验。

（二）自查填表

持有《河南省行政执法证》、《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的人员，应当按要求填写《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年度审验登记表》（附件1），总结本人本年度学习、参加培训考试、参与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关情况。

（三）单位初评

所在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持证人员2021年度执法、学习情况进行初评，提出考核档次意见，撰写2021年度行政执法证件年审工作报告（见附件2）、填写2021年度建议通过（未通过）审验执法人员统计表（附件3、附件4）。考核档次按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档次评定。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行政执法人员总数的10%。

（四）审定档次

根据抽查情况、平时掌握情况并结合初评意见审定考核档次。

四、审验结果运用

年度审验结果由行政执法人员所在单位计入本人执法档案，并作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的重要依据。

经审验，存在以下情况的，依法取消或吊销行政执法证件：

1. 因工作调整、辞职、辞退、退休或者其他原因离开原单位，不再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由所在单位在系统中注销，并收回执法证件。

2. 经审验考核，不能胜任行政执法工作的，或者被评定为不称职的，由所在单位调整岗位，接受培训。连续两年被评定为不称职，或者因一年内未参加过行政执法工作而被评定为不称职的，依法取消行政执法资格，调离行政执法岗位，报县司法局依法吊销其《河南省行政执法证》、《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收回证件。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相关单位要提升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此次行政执法证件年度审验工作，争取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二）精心组织安排。各相关单位要结合行政执法证件日常管理工作，强化担当，明确责任，细化措施，把好标准，认真落实落细行政执法证件年审各项工作。

（三）按时报送材料。各相关单位务必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前将本单位年审法律知识考试现场照片（考试现场统一设置“XX 单位 2021 年度行政执法证件年审法律知识考试”会标，照片要清晰完整，不少于两张）、考试试卷及考试成绩、年度审验登记表、年审工作报告、建议通过（未通过）年度审验执法人员统计表等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含电子版）报县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

联系人：张翼 陈运兴

联系电话：7121045

联系地址：舞阳县宁波路北段西侧县司法局 5 楼 515 室

邮 箱：wysf2019@163.com

- 附件：1. 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 2021 年年度审验登记表
2. XX 单位 2021 年度行政执法证件年审工作报告
3. XX 单位 2021 年度建议通过审验执法人员统计表
4. XX 单位 2021 年度建议未通过审验执法人员统计表



附件 1

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 2021 年年度审验登记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执法证号		
所在执法机构及岗位					
本人学习及 执法工作 情况总结	参加学习培 训班次情况			考试 情况	优 秀 () 合 格 () 不 合 格 ()
	主办案件数	件/次	协办案件数	件/次	
	执法工作总结				
单位初评 意 见	1. 是否具备领取行政执法证件的条件： 是 () 否 () 2. 是否有违法被处理的情形： 是 () 否 () 3. 行政执法证件载明的事项是否发生变化： 是 () 否 () 4. 否参加年度法律知识培训考试： 是 () 否 () 5. 培训考试是否合格： 是 () 否 () 6. 是否有其他不宜继续从事执法工作的情形： 是 () 否 ()				
	综合评价	优秀 ()	称职 ()	不称职 ()	
	负责人：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本表由本人填写，一式两份，单位加盖公章后报司法行政部门。可另附页)

附件 2

XX 单位 2021 年度行政执法证件年审工作报告

××市（县区）司法局：

根据《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关于年度审验的规定，我单位对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至目前，我单位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共计××人，其中持《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人，持《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人。经自查，××等××人已经不具备持有《河南省行政执法证》的条件，××等××人已不符合持有《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的条件，我单位已收回上述人员证件并发起了证件注销程序，建议审验不通过，予以注销；其余建议审验通过。

××单位（盖章）

××××年××月 ××日

